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許家禎(02)25000133轉266

電子郵件信箱：xenia0429@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217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附件)，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12 月 31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27297 號公告辦理。

二、114 年方案修訂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一) 修訂核發資格：(核發必要達成項目)

1. 新增基層院所當年度須執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P3601C)」至少一件。
2. 修訂醫院層級院所(排除兒童醫院)執行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P3601C)之執行率須達牙科就醫人次 1%以上。

## (二) 修訂政策獎勵指標：

1. 指標(三)口腔癌篩檢，增訂申報就醫科別須為「40(牙科)、GA(口腔顎面外科)」。
2. 「口腔癌篩檢、戒菸治療服務」指標，由「加計獎勵指標」修訂至「政策獎勵指標」。
3. 指標(六)月平均初核核減率，核算基礎調降為 3%。

三、本方案公告內容電子檔刊登於本會網站，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並下載使用，路徑：網址 (www.cda.org.tw) 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最新消息；搜尋關鍵字「品質保證」；掃描 QR-Code。



正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1)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 決行

收文日期: 114年1月13日	第 20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4年1月21日		<span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理事長 王啓芳</span>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求主委	

花藍禮網  
PO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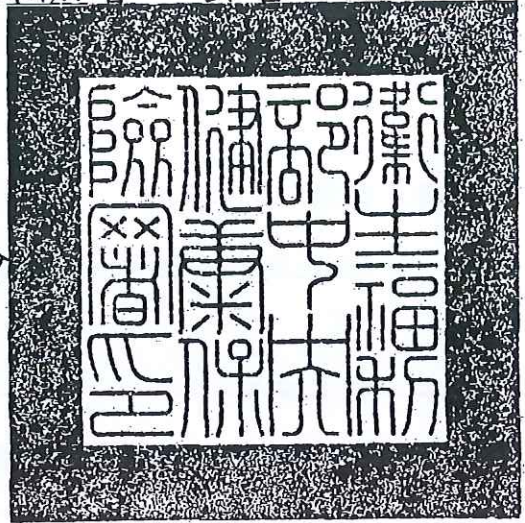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062  1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127297號  
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

主旨：公告「114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  
施方案」，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3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738號函。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  
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  
室、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署長 石崇良



# 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113 年 12 月 31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27297 號公告

## 壹、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 貳、預算來源

全民健康保險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品質保證保留款」。

## 參、方案目的

本方案之實施，在於提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品質，獎勵優質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

## 肆、核發資格

一、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之當年度每個月(1 月至 12 月)醫療費用已辦理第一次暫付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另當年度院所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如有變更，即視為不同開業主體，分別計算：

(一)基層院所當年度須執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以下稱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至少一件。

(二)醫院層級院所(排除兒童醫院)當年度執行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之執行率須達牙科就醫人次 1%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一)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院所：

1.牙醫相關部門有異常醫療行為模式，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分會輔導後，認其情節重大，經決議提牙醫全聯會報備者。



2.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違規情事可歸因於牙醫相關部門者：

(1)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六條處以違約記點或第三十七條予以扣減其十倍醫療費用者。

(2)三年內依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予以停止特約者。

(3)五年內依特管辦法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予以停止特約、終止特約者。

[註]：上述(2)、(3)之違規期間以全民健康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第一次核定違規函所載處置日期認定(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緩執行者)，倘停止或終止特約期間為跨年度者，該期間涵蓋所屬之年度，均不予核發。

(二)院所全年度未每個月(1月至12月)申報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者。

#### 伍、核發原則：

一、專業獎勵：共四項指標，核算基礎為 70%，詳附表 1。

二、政策獎勵：共八項指標，核算基礎為 30%，詳附表 2。

三、「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稱 IDS)、「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以下稱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不列入本方案指標之計算，惟屬牙醫特殊專案醫療服務項目(案件分類 16)之案件，列入政策獎勵之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指標計算。

## 陸、預算分配與支用

一、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分配與支用，每年結算一次，並以申請點數（受理日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且不含診察費、藥費、藥事服務費）乘以平均核付率比例計算之，公式如下：

(一) 該院所核算基礎點數= 該院所申請點數(不含診察費、藥費、藥事服務費) × 平均核付率(該院所核定點數/該院所申請點數) ×  $\Sigma$  核算基礎比率

(二) 該院所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 (該院所核算基礎點數/ $\Sigma$  各院所核算基礎點數) × 當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

二、保險人依牙醫全聯會提供本方案第肆點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之特約醫療院所名單，以及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以下稱口腔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提供符合本方案附表 2 政策獎勵指標(三)及(四)之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資料，彙總辦理結算作業。

## 柒、其他事項

辦理本方案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特約醫療院所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案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次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留款項下優先支應，若次年度無同項預算，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

捌、本方案由保險人與牙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專業獎勵指標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核算基礎	適用院所層級別	
			醫院	基層
(一) 65歲(含)以上老人恆牙牙冠2年內自家再補率	<p>65歲(含)以上老人恆牙牙冠2年內自家再補率<math>\leq 7\%</math>。</p> <p>[註]a.資料起迄時間：當年。</p> <p>b.資料範圍：各醫療院所該年65歲(含)以上老人恆牙牙冠730天內自家再補率。</p> <p>c.分子：各醫療院所該年往前追溯730天，65歲(含)以上老人同病患同牙位於該醫療院所有兩次以上(含)OD醫令之恆牙牙冠顆數。</p> <p>d.分母：該時期(該年)該醫療院所65歲(含)以上老人，實施牙齒填補之恆牙牙冠顆數。</p> <p>e.備註：OD醫令不含複合體充填(89013C)。</p> <p>f.公式：<math>(\text{分子}/\text{分母}) \times 100\%</math>。</p> <p>g.院所須有2年的申報資料，故開業未滿2年的院所(於112年1月1日(含)之後開業院所)無法領取。</p> <p>h.院所該年65歲(含)以上老人恆牙牙冠填補顆數須達20顆。</p>	15%	V	V
(二) 4歲以上自家乳牙545天再補率	<p>4歲以上自家乳牙545天再補率<math>\leq 10\%</math>者。</p> <p>[註]a.資料起迄時間：當年。</p> <p>b.資料範圍：各醫療院所該年5歲6個月以上乳牙545天內自家再補率。</p> <p>c.分子：各醫療院所該年往前追溯545天，5歲6個月以上同病患同牙位於該醫療院所有兩次以上(含)牙體復形(OD)醫令之乳牙顆數。</p> <p>d.分母：該時期(該年)該醫療院所所有5歲6個月以上病患，實施牙齒填補之乳牙顆數。</p> <p>e.公式：<math>(\text{分子}/\text{分母}) \times 100\%</math>。</p> <p>f.院所須有1年半的申報資料，故開業未滿1年半的院所(112年7月1日(含)之後開業院所)無法領取。</p> <p>g.院所該年乳牙填補顆數須達60顆。</p> <p>h.5歲6個月之定義為就醫年月-出生年月。</p>	15%	V	V
(三) 恆牙根管治療	<p>分為下列3項次指標，每項次指標皆需達到符合標準，且根管治療點數占總點數之百分比須大於5%者：</p> <p>1.恆牙根管治療完成半年後的保存率<math>\geq 95\%</math>。</p> <p>[註]a.資料範圍：醫療院所前一年度下半年與該年度上半年往後追溯半年所有根管治療醫令。</p>	20%	V	V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核算基礎	適用院所層級別	
			醫院	基層
	<p>b.分子：醫療院所就醫者根管治療後，半年內再施行(自家+他家)恆牙根管治療(充填)醫令的牙齒顆數或拔牙(醫令代碼 92013C、92014C)的顆數。</p> <p>c.分母：同時期各醫療院所申報根管治療之恆牙顆數。</p> <p>d.計算：<math>1 - (\text{分子}/\text{分母}) \times 100\%</math>。</p> <p>e.該院所該年須有 12 個月的申報資料。</p> <p>2.恆牙根管治療未完成率 &lt; 30%。</p> <p>[註]a.定義：恆牙根管治療單根、雙根、三根、四根、五根以上除以根管開擴及清創。</p> <p>b.計算公式：<math>[1 - (90001C + 90002C + 90003C + 900019C + 90020C)/90015C]</math>。</p> <p>3.院所當年應申報至少 2 例根管難症特別處理(90091C-90098C)且其中 1 例同時同案件下申報應含橡皮障防濕裝置(90012C)。</p>			
(四)全口牙結石清除	<p>分為下列 3 項次指標，每項次指標皆需達到符合標準：</p> <p>1.全口牙結石清除比率 &gt; 20 %。</p> <p>[註]a.分子：醫療院所申報 12 歲(含)以上全口牙結石清除術(醫令代碼 91004C + 91005C + 91017C + 91089C + 91090C)的人數。</p> <p>b.分母：醫療院所牙醫門診病人數(12 歲(含)以上之病人數)。</p> <p>c.計算：分子/分母 <math>\times 100\%</math>。</p> <p>2.施行全口牙結石清除，且併同牙周暨齶齒控制基本處置(91014C)的執行率 &gt; 20%。</p> <p>[註]a.分子：當年施行全口牙結石清除，且併同牙周暨齶齒控制基本處置(醫令代碼 併同 91004C 之 91014C + 91017C + 91089C + 91090C + 併同 91004C 之 P7101C)的人數。</p> <p>b.分母：全部全口牙結石清除人數。</p> <p>c.計算：分子/分母 <math>\times 100\%</math>。</p> <p>3.該院所當年度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91090C)及糖尿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91089C)合計申報件數 12 件(含)以上。</p>	20%	V	V
核算基礎小計		70%		



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政策獎勵指標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核算基礎	適用院所層級別	
			醫院	基層
(一) 牙周病 顧本計畫	該院所當年度特定牙周保存治療(91015C、91016C、91091C)及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合計申報件數在15件(含)以上。	3%	V	V
(二) 牙周病 統合照 護品質	該院所當年度第3階段診療項目申報件數在10件(含)以上,且占第1階段診療項目申報件數之比率至少達50%。	5%	V	V
(三) 口腔癌 篩檢	醫院當年度資料上傳【含紙本交付衛生局(所)並成功上傳】至少12筆至口腔司口腔癌篩檢資料庫。 [註]該筆處置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就醫科別須為「40(牙科)、GA((口腔顎面外科)」	10%	V	
(四) 口腔癌 篩檢、 戒菸治 療服務	該院所當年度口腔癌篩檢資料上傳【含紙本交付衛生局(所)並成功上傳】至少4筆至口腔司口腔癌篩檢資料庫,或提供健康署之戒菸治療服務。	2%		V
(五) 每月完 成門診時 間網路登 錄且週日 或國定假 日有提供 牙醫醫療 服務	該院所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1. 每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之「保險人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介面完成次月門診時間登錄。 [註]若有異動者須修訂看診起日及時段並儲存,無異動者僅須點選「儲存」後,會自動完成登錄註記。 2. 當年度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健保醫療費用之件數 $\geq 1$ 件(不含預防保健案件)。 [註]週日及國定假日之定義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附表3.3.3所定。	3%		V
(六) 月平均 初核核減 率	113年月平均初核核減率小於(等於)全國95百分位者。	3%		V
(七) 特殊醫 療服務計 畫	1. 該院所當年度申報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院所內特定治療項目」件數在1件(含)以上。	2%	V	V
	2. 該院所當年度申報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院所內特定治療項目」件數在10件(含)以上。	2%		V
(八) 氟化物 治療	該院所當年度齲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P7302C)申報件數30件(含)以上。	10%	V	V
核算基礎小計			30%	30%

